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　　告

2026 年　第 136 号

为有效防范出口食品被集装箱污染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海关总署现就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商品范围

实施集装箱适载检验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编码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，网址：http://jckspj.customs.gov.cn/spj/zcfg18/index.html。

二、企业自检

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对集装箱进行自检，选用清洁、卫生、制冷、密固合格的集装箱装运相关产品。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见附件1。

三、适载检验

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的承运人、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通过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出境集装箱适载检验模块向集装箱存放地海关提交检验申请，上传《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》(以下简称《符合性声明》，见附件2)。海关对《符合性声明》进行审核、对集装箱进行抽查，合格的准予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。适载检验结果21天内有效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四、出口校验

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出口申报时，海关将对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进行校验，校验不通过的依法做退单处理。

本公告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

2.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9 月 8 日